

桂林市象山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

象审改〔2022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桂林市象山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单位，市直驻象山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》（桂政发〔2022〕19号）工作部署，为进一步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、规范行政许可运行，现将《桂林市象山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和《中央、自治区驻象山区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是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、地方性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作为设定依据，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关于行政许可性质规定的事项，列入桂林市象山区行政

许可事项清单。

二、对于今年上级新增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，要及时编制行政许可操作规范及其流程图和办事指南、公布承接方案，明确承接事项的名称、内容、设定依据、实施主体、权限范围、实施程序、责任范围、操作规范、审批流程图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相关内容；要加强信息公开，及时调整网上行政许可事项及办事指南。

三、行政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。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，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。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、证明、目录、计划、规划、指定、认证、年检等名义，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，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。全区各街道各部门要加强对变相许可的自查自纠，坚决防止行政许可“明减暗增”。

四、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动态管理。地方性法规拟新设或调整行政许可的，起草部门应当充分研究论证，并在起草说明中作出说明。司法行政部门在草案审查阶段，应当征求同级审改牵头机构意见。行政许可正式实施前，有关部门应当提出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申请，审改牵头机构应当根据申请及时作出调整，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做好实施准备。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动

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，参照上述程序办理。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，下级清单要及时相应调整。

五、结合“放管服”改革实际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桂林市人民政府依法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层级、下放方式作了统一规范。此前各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层级、下放方式与本次公布的清单不一致的，以本次公布的清单为准。涉及行政许可事项下放的，由承接部门就事项名称、下放方式、权限范围等内容与放权部门衔接、调整。

六、对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，由市级主管部门按层级提出子项及业务办理项，报同级审改牵头机构审核同意后确定，并按子项逐项制定实施规范。

七、权责清单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事项清单、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，应当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。桂林市象山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，有关清单要适时作出相应调整。

八、中央、自治区、桂林市驻象山单位行政许可事项的取消、下放、调整工作由中央、自治区、桂林市驻象山单位根据有关规定负责。

九、此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与本次公布的清单不一致

的，以本次公布的清单为准；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。

- 附件：1. 桂林市象山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
2. 中央、自治区驻象山区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

象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2年9月8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桂林市象山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

2022年9月8日印发
